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何雅玲
聯絡電話：02-23565381
傳真：02-23976863
電子信箱：moi1715@mo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人字第1050438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一 301000000A105043851200-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為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三節慰問金發給規範，補充說明「因公成殘」等退休情形發放事宜1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0月7日總處給字第105005597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
副本：本部總務司 105/10/12 09:08:41

裝 訂 線

內政部消防署
1051116632　105/10/1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王梅珍
電話：02-23979298#624
E-Mail：sara8494@dg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50055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三節慰問金發給規範，其中「因公成殘」等退休情形發放事宜，補充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依宜蘭縣政府105年9月14日府人福字第1050154089號書函辦理。

二、查旨揭行政院函規定略以，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得酌贈發給慰問金。退休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退職政務人員均不予發給慰問金。

三、旨揭行政院函修正三節慰問金發給對象，揆其目的係基於國家資源合理運用，考量政務人員職務性質與常務人員具有永業性有別，並以照顧弱勢為原則，爰退職政務人員不再列入發給慰問金範圍。至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如屬具因公成殘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仍得依上開院函規定辦理，又所稱「未具工作能力者」

內政部
1050438512　105/10/11

之認定仍請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5月2日局給字第1000031581號函規定，參照89年4月26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四、至有關各機關學校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三節慰問金之發給，仍依原規定辦理，並經本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周知各主管機關在案，附為敘明。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105/10/11 08:39:25